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537號

原告 佑昇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連波

送達代收人 陳俊利

被告 聖昶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憲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公司址設臺中市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街00號3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雖主張交付產品至被告公司位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之廠區，惟依其所提出之收據、出貨明細及統一發票等觀之，難認兩造有合意管轄或債務履行地之約定。故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02 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05 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07 書記官 蔡亦鈞